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現確無自用農舍(包括都市計劃區域內)茲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謹檢附所有耕地清冊乙份，敬請發給「無自用農舍」之證明以便持用。
- 二、檢附戶籍謄本、稅捐處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乙份，請准予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以便申辦新建農舍，如有匿報或申報不實願負一切刑責(附切結書)。

此致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申請人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